

#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宋体（加粗）</b>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4月24日，盐城安芙兰与刘良春、王恒宜、刘良春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其中包括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等。

请公司补充：（1）全面梳理并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已经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权利义务承担主体、具体条款内容、执行情况等；（2）结合协议具体条款及履行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说明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是否属于应予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并说明前述条款的可执行性；（3）协议中利润分配权约定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说明该条款是否取得投资前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4）协议中股权转让权约定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说明该条款是否可能导致转让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2）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4）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全面梳理并以表格形式分别列示已经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权利义务承担主体、具体条款内容、执行情况等；

#### **【公司回复】**

2023年4月24日，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投资方”、“盐城安芙兰”）与刘良春、王恒宜（以下称：“原股东”）及刘良春（以下称：“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已经终止及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条款主要内容	协议权利义务承担主体	执行情况
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	<p>本次投资后，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10% 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10% 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除外。</p> <p>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实际控制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与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同比例出售。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同比例出售或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上述优先出售权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实施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转让不超过公司 10% 股权、对外转让累计不超过公司 10% 的股权（不含股权激励）以及为上市目的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的情形。</p>	<p>权利主体：盐城安芙兰 义务主体：刘艮春</p>	<p>未触发该条款，未实际执行。</p>
经营参与权	<p><b>检查权：</b>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p> <p><b>知情权：</b> 投资方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p>	<p>（1）权利主体：盐城安芙兰 （2）义务主体：盐城安芙兰、公司、刘艮春、王恒宜（公司为义务主体之一，</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就约定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未结事项、或有债务，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p>

	<p>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信息或材料。</p> <p>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审计机构所审计或预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p>	<p>因其他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因此其他各方也为义务主体。)</p>	
利润分配权	<p>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公司合格 IPO 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执行并由股东会决议同意。</p>	<p>权利主体：全体股东 义务主体：公司</p>	<p>本条第一款已经股东会审议确认；本条第二款未触发，未实际执行。</p>
股权转让权	<p>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受让股权的其它基金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人应当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合格 IPO 的相关要求并完全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核查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上市申报的前提下，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保证股权转让的实现。</p>	<p>权利主体：盐城安芙兰 义务主体：盐城安芙兰、刘良春、王恒宜</p>	<p>未触发该条款，未实际执行。</p>

(2) 结合协议具体条款及履行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说明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是否属于应予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并说明前述条款的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分析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可执行性
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	刘良春为限制转让、优先出售公司股份的义务主体。此事项未包含限制公司权利情况，因此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相关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刘良春，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转让股份前，只需事先进行通知并取得盐城安芙兰同意，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经营参与权	公司为义务主体之一，因其他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因此其他各方也为义务主体。	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投资方行使该权利的前提条件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此情况下，公司履行前述“经营参与权”的权利义务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	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利润分配权	公司为义务主体，但利润分配均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履行义务前提均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与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一致，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本条第一款已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并执行；本条第二款未触发，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股权转让权	盐城安芙兰、刘良春、王恒宜为义务主体。	该条款属于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的相关交易规则，满足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则投资方可按照相同条件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与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另外，关于股权转让权的可执行事宜，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等交易规则进一步说明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二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涉及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若触发股权转让权的约定，投资方盐城安芙兰可以在上述规定下行使股权转让权。因此，股权转让权条款具备可执行性。

(3) 协议中利润分配权约定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说明该条款是

否取得投资前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4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就包含利润分配权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暨增资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审议并通过，投资前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协议中股权转让权约定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本协议的所有权利保持不变，说明该条款是否可能导致转让纠纷，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二条，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涉及规定情形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因此，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若触发股权转让权的约定，投资方盐城安芙兰可以在上述规定下行使股权转让权，不至于产生转让纠纷，该条款具备可执行性，本条款实质上是盐城安芙兰对自身所持股份的处置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2) 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是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 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4) 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并比对各方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份公司历次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获取时任董监高就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事项出具的《知情声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确认诉讼纠纷情况。

## 2) 事实依据

1)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 公司工商档案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时任董监高就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事项出具的《知情声明》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结果

## 3) 分析过程

①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是否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比对各方签署的《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确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均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分析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是否为义务承担主体	是否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可执行性
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	刘良春为限制转让、优先出售公司股份的义务主体。此事项未包含限制公司权利情况，因此公司不是义务主体。	该条款系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实质上是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相关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刘良春，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主体的情况，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对于自身股权的限制与处置安排，转让股份前，只需事先进行通知并取得盐城安芙兰同意，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经营参与权	公司为义务主体之一，因其他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因此其他各方也为义务主体。	各方已于协议中确认公司按照法律规定等履行协议内容，投资方行使该权利的前提条件是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此情况下，公司履行前述“经营参与权”的权利义务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利润分配权	公司为义务主体，但利润分配均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履行义务前提均需股东会决议同意并与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一致，不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本条第一款已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并执行；本条第二款未触发，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并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后执行，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股权转让权	盐城安芙兰、刘良春、王恒宜为义务主体。	该条款属于投资方、实际控制人、原股东作为义务主体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条款。	该条款属于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对于自身表决权的限制安排，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的相关交易规则，满足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则投资方可按照相同条件通过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与转让给其体系内的其它基金，因此具备可执行性。

②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是

**否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4 月 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以增资入股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投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从以上可知，公司就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增资相关事宜包含签订增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系增资协议的具体条款，因此，公司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因此，公司已对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增资协议书的签订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就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事项已出具《知情声明》，确认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内容均知情，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回复中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托普轮胎公司股东间签订的已经终止或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存在纠纷。

**④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主办券商审查《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相关条款，公司不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有效的股权转让的限制出售和优先出售权、经营参与权、利润分配权、股权转让权条款等均不存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时任董监高人员均知情，公司及前述人员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已经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2. 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1）披露公司与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2）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公司与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补充披露如下：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均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体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不实际进行生产，公司为前述同业竞争方的供应商，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均为托普轮胎生产的实心轮胎，客户均已转移至托普轮胎维护。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的价格与香港盐城托普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销售情况			香港盐城托普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实心轮胎	772,526.81	19,299.00	40.03	805,386.51	19,299.00	41 .73
------	------------	-----------	-------	------------	-----------	-----------

以 2021 年我国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 6.4515 计算，其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 4.80%，香港盐城托普留存毛利率为 4.08%，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2021 年 2 月香港盐城托普已完成注销。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的价格与捷德凯集团对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二者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托普轮胎向关联方捷德凯集团销售情况			捷德凯集团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报关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合同出货金额(美元)	数量(条)	单价(美元/条)
实心轮胎	399,937.90	10,546.00	37.92	425,291.74	10,546.00	4 0.33

2021 年 1-8 月，公司向捷德凯集团销售 261 万元货物，主要系随着香港盐城托普于 2021 年 2 月注销，部分境外终端客户订单尚未完成，因此将未完成业务转移至捷德凯集团继续履行。托普轮胎向捷德凯集团所售货物均涉及境外销售，境外终端客户下订单至香港盐城托普，托普轮胎将所需货物销售给捷德凯集团，托普轮胎进行报关并发运至境外终端客户。

以 2021 年我国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 6.4515 计算，其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 2.53%，2021 年，关联方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为 5.96%，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2021 年 9 月至今，捷德凯集团与托普轮胎不再存在交易，目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仅作为外资持股平台，投资控股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同业竞争均已完成规范，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均已列示，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2) 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

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轮胎销售	否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娣承诺不再从事与托普轮胎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仅作捷德凯托普的外资持股平台。
2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轮胎销售	否	刘良春配偶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2021年2月注销。
3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否	股份公司持有的10%股份于2021年8月18日退出, 退出前公司尚未实缴; 目前经营房屋租赁业务, 并已于2021年12月修改经营范围, 避免同业竞争。

”

综上，公司同业竞争均已完成规范，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时间安排均已列示，不存在客观障碍，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披露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 **【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查阅同业竞争方销售合同、发票，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简档，通过企查查确认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注销状态，查阅同业竞争方捷德凯集围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的说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2) 事实依据**

①《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②同业竞争方销售合同、发票

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简档

④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的企查查查询结果

④《捷德凯集围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的说明》

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同业竞争方对外销售的合同、发票，确认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YANCHENG TUOPU TYRE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的同业竞争业务收入规模及其占比，确认前述公司均作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体对海外客户进行销售，不实际进行生产，公司为前述同业竞争方的供应商，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均为托普轮胎生产的实心轮胎，客户均已转移至托普轮胎维护。

以 2021 年我国人民币与美元的平均汇率 6.4515 计算，香港盐城托普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 4.80%，香港盐城托普留存毛利率为 4.08%，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捷德凯集团同类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的 2.53%，2021 年，关联方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为 5.96%，系其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该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情况，该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简档，并通过企查查查询 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 确认其注销情况，并取得《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经营范围及经营情况的说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配偶王娣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YANCHENG TUOPU TYRE CO., LIMITED、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已经分别通过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变更经营业务、注销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方式完成同业竞争的规范，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

**3. 关于环保事项。**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造业，从事轮胎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保相关处罚。公司报告期后收购子公司春普橡胶，春普橡胶生物质蒸汽锅炉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生产经营。(1)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

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实心轮胎。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相关政策，已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与公司所属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2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	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吋以上），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航空轮胎、农用车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将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含手推车胎）列入国家限制类产业；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列入国家淘汰类产业。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25日	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全球轮胎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70%，巨型工程胎发展迅猛，年产量达到2万条，子午化率达100%。绿色轮胎市场化率升至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中国轮胎循环利用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	中国轮胎循环利用协会	2021年7月6日	推进轮胎翻新再制造进程，以“节能、环保、安全”为主线，深入推动再生橡胶生产技术创新和先进适用再生橡胶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的应用：引导和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橡胶制品

				生产:加快推动废轮胎(橡胶)热裂解连续自动化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的应用。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得指导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28日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 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 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逐项比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实心轮胎,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上述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 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 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火电、煤炭。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2) 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 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工程机械实心轮胎。经核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

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中不消费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回复】**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盐政发〔2017〕98号）规定，扩大后禁燃区范围为盐淮高速、盐靖高速、沿海高速合围区域；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新区、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盐城环保科技城高速外区域，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类型为（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位于盐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现有工程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年产 30 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

2016 年 12 月，公司编制《江苏托普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 月，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阜环审【2017】5 号《关于对〈江苏托

普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阜宁县新沟镇汽配产业园春普路 66 号建设年产 30 万只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及车轮项目。

2018 年 5 月 12 日，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018 年 6 月 22 日阜宁县环保局受理该项目建设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项目验收公示完成。

## ② 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

2019 年 4 月，公司编制《新上喷涂（水性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5 月 28 日，阜宁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阜环表复【2019】85 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0 年 1 月，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结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公司于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环评验收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项目验收公示完成。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2)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359564914X6001V，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公司已经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

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无需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公司回复】

####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其他污染物包括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主要有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2#、3#、4#、5#、6#、9#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 10mg/Nm<sup>3</sup>，颗粒物为 12mg/Nm<sup>3</sup>；1#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为 100mg/Nm<sup>3</sup>；7#排放口颗粒物为 20mg/N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为 60mg/Nm。公司无组织废气许可排放浓度限制参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主要污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氨氮 30mg/L，总氮 40mg/L，总磷 1mg/L。

公司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环境检测并取得检测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实际排放未超出限值。

#### 2)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 ①关于废气

公司通过布袋除尘加活性炭纤维吸附及高烟囱、车间通风、绿化等治理设施进行废气治理，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达 90%，布袋除尘效率达 99%，硫化氢、非甲烷总烃去除率达 90%，做到达标排放，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 ②关于废水

公司建设项目污水一并接入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阜宁县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 ③关于固废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固废分类贮存后进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处置

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可以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公司生产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如下：

固体废物种类	属性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一般废物	回到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废包装	一般废物	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橡胶及橡胶边角料	一般废物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有专门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 ④ 关于噪声污染

公司噪声源主要由日常运行的生产设备所产生。公司在选用生产设备时尽可能选用小功率、低噪音的生产设备，采取了隔声、消音、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公司以上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噪音污染。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音，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工艺先进，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 3) 关于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检测结果满足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检测报告、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4) 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为危险废物处置运输费用、环保相关中介服务费用，另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支出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缴纳环境保护税	1,977.96	2,319.60
环保监测服务费	68,000.00	-
危废处置、运输费用	15,750.00	14,265.00
环保处罚支出	100,000.00	-
垃圾转运费用	6,030.00	-
环保装置购置		16,000.00
支付环境污染责任险		21,600.00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服务		15,000.00
合计	191,757.96	69,184.60

公司 2022 年相较于 2021 年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有所增加，系由于公司购买环保监测服务、因环保违法行为被处罚缴纳罚款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公司回复】

1) 公司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因在生产黑胶、彩胶、密炼时，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一事受到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阜罚字[2022]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一) 责令立即改正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二) 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行为，处以罚款壹拾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公司因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环境违规行为被罚款 10 万元，系按照处罚标准下限确定的最低处罚金额，并未认定公司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该通知明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

根据此次行政处罚附带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三个月后，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且已经履行处罚决定后，公司即可向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环保信用信息修复申请，经信用中国网站核实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公司此次违法失信行为应属于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因此可适用最短公示期限。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该网站已撤下公司相关公示信息。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处罚决定书及行政机关的具体要求缴纳罚款及进行有效整改，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是否构

### **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12月，春普橡胶编制《年产30万只橡胶制品（非轮胎）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盐城市阜宁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30日进行受理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公示，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相应产品。

春普橡胶报告期内存在生物质蒸汽锅炉进行蒸汽生产的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他生物质锅炉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名录所指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即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子公司收购前存在使用生物质锅炉生产出售蒸汽给托普轮胎的情形，公司收购后为避免存在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已停用生物质锅炉。经期后核查，该生物质专用锅炉建设时已同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因此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无需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子公司经公司复核后，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公司回复】**

2017年4月21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发布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对江苏省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生产中不消费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公司已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的报送。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年度	期间用电量（千瓦时）
2021 年度	2727177
2022 年度	2755471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能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项目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2)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与公司主要产品进行比对；

3) 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4) 实地勘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6) 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获取公司关于环保设施、污染处理、能源消耗的相关说明及报告期内环

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等资料；

8) 获取盐环阜罚字[2022]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附带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查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9) 实地勘察子公司生物质锅炉，取得生物质锅炉及除尘器的购置发票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0) 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11) 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 **(2) 事实依据**

1)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燃料目录》《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

3) 实地考察照片；

4) 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网络检索记录

6)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7) 公司关于环保设施、污染处理、能源消耗的相关说明及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等资料；

8) 盐环阜罚字[2022]7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附带的《行政处罚信用记录及修复告知书》；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10) 子公司生物质锅炉现场查看照片及生物质锅炉及除尘器的购置发票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11)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确认公司的生

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通过将公司生产的产品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比对，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前述产品；通过实地考察公司生产项目，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不消耗煤，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查阅政府划定禁燃区的相关文件，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无需整改。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生产中不消费煤，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通过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无需整改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办券商检索主流媒体网站，查阅行政处罚相关文件，确认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配套设施并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比对，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实地考察公司建设项目，检索网络公开信息，获取公司书面说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4）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位于盐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无需整改，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无需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2）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能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5 万元、15,226.59 万元，呈现上涨趋势，增幅为 40.41%，净利润分别为 271.54 万元、556.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6.11%、18.43%。**

请公司：（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等重要经营数据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提高净利润水平、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3）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及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4）结合项目单价、数量、各项成本构成等方面分别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轮胎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5）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6）说明材料销售、电费、加工费收入来源，电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属于代收代付，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若否，请修改；（7）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当地补助政策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如后续取消，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说明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否符合一次性确认条件，相关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1）说明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等重要经营数据变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公司行业不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重要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托普轮胎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赛轮轮胎		21,902,213,873.16	17,998,428,484.24	21.69%
森麒麟		6,292,185,232.98	5,177,269,183.43	21.53%
托普轮胎	营业利润	5,596,555.82	2,595,109.96	115.66%
赛轮轮胎		1,597,735,825.45	1,348,729,404.51	18.46%

森麒麟		864,765,639.21	728,337,536.46	18.73%
-----	--	----------------	----------------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601058）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8,428,484.24 元和 21,902,213,873.16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8,729,404.51 元和 1,597,735,825.45 元，销售收入增长 21.69%，营业利润增长 18.46%；森麒麟（002984）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7,269,183.43 元和 6,292,185,232.98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28,337,536.46 元和 864,765,639.21 元，销售收入增长 21.53%，营业利润增长 18.73%。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出现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均超过 20%；营业利润也出现显著增长，均接近 2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463.00 元和 152,265,868.3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95,109.96 元和 5,596,555.82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01%，营业利润增长 115.66%，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2 亿元，同时营业利润的基数较低，波动相对较大。与之相对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的年销售规模在 200 亿元左右，年度营业利润超过 10 亿元；森麒麟的年销售规模也超过了 50 亿元，年度营业利润在 8 亿元上下，可比公司体量和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公司的水平；可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基数很大的情况下有超过 20% 的收入增长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轮胎市场的发展态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能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分析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提高净利润水平、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收入来



源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的销售收入，实心轮胎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1 轮胎与橡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等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公司行业的发展，陆续对实心轮胎出具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如《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全球轮胎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好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航空轮胎、农用于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轮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性，耐刺性、免维护的轮胎产品、除轮胎产品外，公司少量生产橡胶制品，包括减震块、橡胶履带板、防弹轮胎橡胶支撑体等。

公司已经开拓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集团等规模化提供或应用非公路轮胎的企业客户，并依靠产品及服务优势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橡胶、钢圈等企业，下游为工程机械制造商。上游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国家基建的发展，导致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增长，下游企业的持续发展必然对实心轮胎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有人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原料采购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2,265.5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

司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273.17	15,226.59	10,844.75
净利润	788.65	556.82	2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95	-582.03	-994.56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22 年度收入总额 152,265,868.30 元，公司 2023 年 1-6 月份收入 9,273.17 万元，预计年度收入 18,000 万元，收入略高于 2022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 556.82 万元，2023 年 1-6 月未审计净利润 788.65 万元，预计年度净利润 1,500 万元，净利润高于 2022 年度。公司客户主要为机械工程企业，根据公司主要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联重科和徐工系列母公司徐工机械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从国内看，根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 GDP 增长目标 5% 左右，“十四五”规划中的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陆续开工建设，稳投资力度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提速，专项债投放加快，新增贷款投放增加，地产利好政策持续落地，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区域发展重大战略等政策举措进一步落地，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继续加快，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逐步叠加发力，将为工程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从国际看，工程机械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年来实现了量的巨大增长和质的明显提升，在国际工程机械领域，我国已经成为产品品类齐全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国家，初步拥有在全球工程机械产业中的优势地位。2023 年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将呈现企稳态势，预计行业头部企业将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因此公司对 2023 年收入及利润进行看好估计，预计均高于 2022 年。

对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因素为机械工程行业整体将呈现企稳态势，带来的客户数量增长。2023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合作情况持续稳定，不断有新订单产生。公司当前的收入和利润总额为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体现，结合目前所知情况，公司的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且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丰富产品系列，在强化原有高空作业车轮胎的基础上，拓展校车、危化品车轮等防爆轮胎的研发和市场拓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品、工

艺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科研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将加强内部人才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制度，为员工创造业务实践和学习的自由平台；同时，公司将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透明的晋升和奖惩制度等方式，吸引行业内的专业性人才。公司将不断优化内外部管理，加强内控，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动态对标优秀企业、持续改进、分析优化，制定超过本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3)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及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第一季度	41,884,819.42	27.51%	18,457,432.00	17.02%
第二季度	34,947,811.49	22.95%	27,528,905.29	25.38%
第三季度	37,091,471.70	24.36%	29,940,747.77	27.61%
第四季度	38,341,765.69	25.18%	32,520,377.94	29.99%
合计	152,265,868.30	100.00%	108,447,463.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 2021 年 1 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在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下，公司生产、销售受阻，使得 1 季度收入相对较低；2021 年 1 季度后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全国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销售业务环节逐步恢复。

**(4) 结合项目单价、数量、各项成本构成等方面分别定量及定性披露说明轮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各类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直接材料	95,946,749.32	69,191,919.04	38.67%
直接人工	10,036,354.84	7,222,554.94	38.96%
制造费用	10,267,923.19	8,500,662.30	20.79%
委外加工成本	4,507,407.45	3,300,734.23	36.56%
合计	120,758,434.80	88,215,870.50	36.89%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增幅为 38.67%，比收入增长比例略低，原因是 2022 年度的橡胶制品和钢铁价格出现下滑。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透明，且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0%，轮胎市场价格会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为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故产品定价也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所调整，从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主要大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型号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条、元/条

产品型号规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化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5x5-9 球铁/TP312/锥孔/灰胶 星耀灰漆,登高车轮	15,177	345	30,769	339.81	-1.50%
36x14-20/8.50/TP308B/带孔/ 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ZOOMLION	1,156	3,100.00	776	3,080.00	-0.65%
33x12-20/8.00/TP308B/不带 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TOPOWER	500	2,400.00	593	2,330.00	-2.92%
36x14-20 (宽 330) /7.50/TP308B/带孔/黑胶高质, 充气式实心胎	3,952	2,969.87	4,636	2,865.99	-3.50%
33x12-20/8.00/TP308B/不带 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TOPOWER	84	2,250.00	1,120	2,296.01	2.04%
11.00-20/7.50/M310/黑胶高质 /客户模具,充气式实心胎	1,354	2,734.65	730	2,810.00	2.76%
登高 22x7x17 3/4 钢件/8 孔 /TP321/白胶灰漆 TOTAL SOURCE	396	611.65	5,200	619.34	1.26%
14.00-24/10.00/人字花/黑胶普	1,486	6,205.23	792	6,127.47	-1.25%

质（高耐切割，高耐磨）/两排侧孔,充气式实心胎					
-------------------------	--	--	--	--	--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别为 85 人和 112 人，工人数量上涨 31.76%；人均工资分别为 7080.94 元/月和 7467.53 元/月，人均工资水平上涨 5.46%；总体直接人工费用上涨 38.9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ERP 和 MES 系统逐步投入使用，系统的使用使得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动性更强，从而对订单顺序以及员工排班等安排更加合理，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的使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从而人工效率得到了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元）	36,622,773.46	32,662,615.75	12.12%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	4.16	3.32	25.22%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16,866,264.63	14,639,538.97	15.21%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9.03	7.41	2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包括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和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都有明显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后，产能的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效率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经营成果概述”中补充披露如下：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6.11%和 18.43%，毛利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各类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直接材料	95,946,749.32	69,191,919.04	38.67%
直接人工	10,036,354.84	7,222,554.94	38.96%
制造费用	10,267,923.19	8,500,662.30	20.79%
委外加工成本	4,507,407.45	3,300,734.23	36.56%
合计	120,758,434.80	88,215,870.50	36.89%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增幅为 38.67%，比收入增长比例略低，原因是 2022 年度的橡胶制品和钢铁价格出现下滑。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透明，且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0%，轮胎市场价格会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为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故产品定价也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所调整，从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别为 85 人和 112 人，工人数量上涨 31.76%；人均工资分别为 7080.94 元/月和 7467.53 元/月，人均工资水平上涨 5.46%；总体直接人工费用上涨 38.9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ERP 和 MES 系统逐步投入使用，系统的使用使得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动性更强，从而对订单顺序以及员工排班等安排更加合理，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的使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从而人工效率得到了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元)	36,622,773.46	32,662,615.75	12.12%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	4.16	3.32	25.22%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16,866,264.63	14,639,538.97	15.21%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9.03	7.41	2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包括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和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都有明显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后，产能的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效率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产量扩张带来规模效应，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厂房和器械等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增加，同时公司生产流程优化，人工效率提高。”

(5) 补充披露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43%	16.11%
赛轮轮胎 (601058)	18.41%	19.13%
玲珑轮胎 (601966)	13.18%	16.91%
森麒麟 (002984)	20.43%	23.2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7.34%	19.76%
原因分析	<p>(1) 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 (601058) 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包括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等，分别应用于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等领域，轮胎贸易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的轮胎产品并对外销售；玲珑轮胎 (601966) 是一家集轮胎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分为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森麒麟 (002984) 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 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p>	

	<p><b>轮胎、重卡轮胎及特种轮胎。</b></p> <p>(2)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接近，比同行业的赛轮轮胎略低，明显低于森麒麟，原因在于①赛轮轮胎和森麒麟业务规模大，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具有更大的议价能力，②赛轮轮胎的外销业务规模占比明显高于内销，且外销毛利率更高。</p> <p>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接近，略高于玲珑轮胎，<b>仍低于森麒麟</b>，原因是玲珑轮胎内销业务中存在多级经销，经销毛利率偏低，且 2022 年内销业务下滑，内销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多，从而整体毛利率下滑。</p> <p>总体来看，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通过扩大生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从而提高了毛利率。</p>
--	---

”

(6) 说明材料销售、电费、加工费收入来源，电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属于代收代付，是否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若否，请修改；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为辅材和部分废料的销售；电费收入来源于公司自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电费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16.46 元和 28,200.44 元；加工费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工业实心轮胎等产品的加工服务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收入来源于公司自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建于用户内部场所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提供。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电价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阜宁县供电分公司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公司的发电消纳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公司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即“自发自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即“余电上网”），公司将多余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

电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电费收入为公司将多余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以获得的收益，上网电量以每月阜宁县供电分公司员工抄表数为准，上网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电价执行；电费成本则主要包含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电站运维费用，其中主要以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为主，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

公司的电费收入不属于代收代付，无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7）补充披露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结合当地补助政策分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如后续取消，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同时说明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是否符合一次性确认条件，相关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339,894.94	2,045,717.58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1.89%
净利润	5,568,159.63	2,715,395.9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24.06%	75.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0.88%；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34%、24.06%。虽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已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创新奖励	113,600.00	97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信局支持主体 经济发展资金	773,750.00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人才补助	14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ERP 及 MES 补助	162,430.00	121,822.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新沟经济奖励	103,590.94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信息化运用补助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46,524.00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社保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补助		11,72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		3,874.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 计	1,339,894.94	2,045,717.58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结合前述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中，ERP 及 MES 补助为购买无形资产形成的政府补助，已按无形资产摊销分期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已将这部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一次确认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竞争力、市场推广以及客户获取能力等；

-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审阅报告、银行征信，了解公司财务情况；
- 3) 查阅公司审阅报告，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
- 4) 查阅公司行业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材料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 (2)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3) 银行征信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 (3) 分析过程

### 1) 行业周期性及相关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911 轮胎制造”。公司行业不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重要经营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托普轮胎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赛轮轮胎		21,902,213,873.16	17,998,428,484.24	21.69%
森麒麟		6,292,185,232.98	5,177,269,183.43	21.53%
托普轮胎	营业利润	5,596,555.82	2,595,109.96	115.66%
赛轮轮胎		1,597,735,825.45	1,348,729,404.51	18.46%
森麒麟		864,765,639.21	728,337,536.46	18.7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601058）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98,428,484.24 元和 21,902,213,873.16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1,348,729,404.51 元和 1,597,735,825.45 元，销售收入增长 21.69%，营业利润增长 18.46%；森麒麟（002984）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7,269,183.43 元和

6,292,185,232.98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728,337,536.46 元和 864,765,639.21 元，销售收入增长 21.53%，营业利润增长 18.73%。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收入均出现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均超过 20%；营业利润也出现显著增长，均接近 20%。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8,447,463.00 元和 152,265,868.30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595,109.96 元和 5,596,555.82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0.01%，营业利润增长 115.66%，公司报告期的收入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

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2 亿元，同时营业利润的基数较低，波动相对较大。与之相对应，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的年销售规模在 200 亿元左右，年度营业利润超过 10 亿元；森麒麟的年销售规模也超过了 50 亿元，年度营业利润在 8 亿元上下，可比公司体量和市场占有率远高于公司的水平；可比公司在销售规模基数很大的情况下有超过 20%的收入增长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应轮胎市场的发展态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 2)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国家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公司行业的发展，陆续对实心轮胎出具了相关的鼓励政策，如《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全球轮胎行业处于饱和状态。“十四五”期间，轮胎子午化率要达到 96%，全钢胎无内胎率达到 70%以上，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好性能子午线轮胎（包括无内胎载重子午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低段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航空轮胎、农用于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列入国家鼓励类产业。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工作，以自主研发为主，陆续推出充气式轮辋实心轮胎、抱罐车专用实心轮胎、拖车专用轮胎等具有高耐磨性，耐刺性、免维护的轮胎产品、除轮胎产品外，公司少量生产橡胶制品，包括减震块、橡胶履带板、防弹轮胎橡胶支撑体等。

公司已经开拓了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集团等规模化提供或应用非公路轮胎的企业客户，并依靠产品及服务优势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橡胶、钢圈等企业，下游为工程机械制造商。上游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国家基建的发展，导致工程机械行业需求的增长，下游企业的持续发展必然对实心轮胎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具有人才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原料采购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质量优势、品牌优势。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2,265.5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期后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273.17	15,226.59	10,844.75
净利润	788.65	556.82	27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3.95	-582.03	-994.56

注：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 季节性特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季度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第一季度	41,884,819.42	27.51%	18,457,432.00	17.02%
第二季度	34,947,811.49	22.95%	27,528,905.29	25.38%
第三季度	37,091,471.70	24.36%	29,940,747.77	27.61%
第四季度	38,341,765.69	25.18%	32,520,377.94	29.99%
合计	152,265,868.30	100.00%	108,447,463.00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 2021 年 1 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1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在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下，公司生产、销售受阻，使得 1 季度收入相对较低；2021 年 1 季度后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是随着全国陆续复工复产，公司生产、销售业务环节逐步恢复。

### 4) 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剔除运输费用后，公司各类成本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直接材料	95,946,749.32	69,191,919.04	38.67%
直接人工	10,036,354.84	7,222,554.94	38.96%
制造费用	10,267,923.19	8,500,662.30	20.79%
委外加工成本	4,507,407.45	3,300,734.23	36.56%
合计	120,758,434.80	88,215,870.50	36.89%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增幅为 38.67%，比收入增长比例略低，原因是 2022 年度的橡胶制品和钢铁价格出现下滑。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透明，且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超过 70%，轮胎市场价格会随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为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故产品定价也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所调整，从而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主要大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型号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条、元/条

产品型号规格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价格变化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15x5-9 球铁/TP312/锥孔/灰胶 星耀灰漆,登高车轮	15,177	345	30,769	339.81	-1.50%
36x14-20/8.50/TP308B/带孔/ 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ZOOMLION	1,156	3,100.00	776	3,080.00	-0.65%
33x12-20/8.00/TP308B/不带 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TOPOWER	500	2,400.00	593	2,330.00	-2.92%
36x14-20 (宽 330) /7.50/TP308B/带孔/黑胶高质, 充气式实心胎	3,952	2,969.87	4,636	2,865.99	-3.50%
33x12-20/8.00/TP308B/不带 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TOPOWER	84	2,250.00	1,120	2,296.01	2.04%
11.00-20/7.50/M310/黑胶高质 /客户模具,充气式实心胎	1,354	2,734.65	730	2,810.00	2.76%

登高 22x7x17 3/4 钢件/8 孔 /TP321/白胶灰漆 TOTAL SOURCE	396	611.65	5,200	619.34	1.26%
14.00-24/10.00/人字花/黑胶普质（高耐切割，高耐磨）/两排侧孔,充气式实心胎	1,486	6,205.23	792	6,127.47	-1.25%

②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生产人员分别为 85 人和 112 人，工人数量上涨 31.76%；人均工资分别为 7080.94 元/月和 7467.53 元/月，人均工资水平上涨 5.46%；总体直接人工费用上涨 38.96%，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 ERP 和 MES 系统逐步投入使用，系统的使用使得采购、生产和销售之间的联动性更强，从而对订单顺序以及员工排班等安排更加合理，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的使用对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从而人工效率得到了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③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幅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元）	36,622,773.46	32,662,615.75	12.12%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	4.16	3.32	25.22%
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元）	16,866,264.63	14,639,538.97	15.21%
营业收入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	9.03	7.41	2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包括机器设备在内的固定资产增幅较小，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账面平均原值比和与机器设备账面平均原值比都有明显提高，生产规模扩大后，产能的利用率提高，单位固定资产的生产效率提高，进而毛利率提高。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18.43%	16.11%
赛轮轮胎（601058）	18.41%	19.13%
玲珑轮胎（601966）	13.18%	16.91%
森麒麟（002984）	20.43%	23.24%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7.34%	19.76%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601058）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循环利用产品主要包括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等，分别应用于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等领域，轮胎贸易业务主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采购其他公司的轮胎产品并对外销售；玲珑轮胎（601966）是一家集轮胎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技术型轮胎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分为乘用车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以及工程机械车辆等；森麒麟（002984）专注于绿色、安全、高品质、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及航空轮胎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根据应用类型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轮胎、重卡轮胎及特种轮胎。

②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接近，比同行业的赛轮轮胎略低，明显低于森麒麟，原因在于赛轮轮胎业务规模大，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具有更大的议价能力；赛轮轮胎的外销业务规模占比明显高于内销，且外销毛利率更高。

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接近，略高于玲珑轮胎，仍低于森麒麟，原因是玲珑轮胎内销业务中存在多级经销，经销毛利率偏低，且 2022 年内销业务下滑，内销毛利率水平下滑较多，从而整体毛利率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通过扩大生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从而提高了毛利率。

## 6) 其他收入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销售主要为辅材和部分废料的销售；电费收入来源于公



司自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电费销售金额分别为 16,816.46 元和 28,200.44 元；加工费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工业实心轮胎等产品的加工服务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费收入来源于公司自有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建于用户内部场所的分布式电源项目，发电量可以全部上网、全部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由用户自行选择，用户不足电量由电网提供。上、下网电量分开结算，电价执行国家相关政策。”

根据公司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阜宁县供电分公司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公司的发电消纳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公司电站所发电量优先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即“自发自用”），若电站所发电量供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余电全额上网（即“余电上网”），公司将多余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

电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电费收入为公司将多余电量出售给电网公司以获得的收益，上网电量以每月阜宁县供电分公司员工抄表数为准，上网电价按国家规定的电价执行；电费成本则主要包含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电站运维费用，其中主要以电站固定资产折旧为主，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

公司的电费收入不属于代收代付，无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 7) 政府补助问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339,894.94	2,045,717.58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0.88%	1.89%
净利润	5,568,159.63	2,715,395.9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24.06%	75.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9%、0.88%；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5.34%、24.06%。虽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但报告期内已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且营业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创新奖励	113,600.00	97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信局支持主体 经济发展资金	773,750.00	46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人才补助	140,000.00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ERP 及 MES 补助	162,430.00	121,822.5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新沟经济奖励	103,590.94	4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信息化运用补助		42,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46,524.00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社保补助		4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就业补助		11,720.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		3,874.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 计	1,339,894.94	2,045,717.58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结合前述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中，ERP 及 MES 补助为购买无形资产形成的政府补助，已按无形资产摊销分期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系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已将这部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一次确认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公司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不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点；公司期后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业绩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产量扩张带来规模效应；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度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公司通过扩大生产提高了产能利用率，从而提高了毛利率；公司的电费收入不属于代收代付，无需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充分；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一次性确认政府补助收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核查公司业绩增长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 1) 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收入；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以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
- 3) 了解及评价与公司营业收入确认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4) 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
- 5) 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及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以核查销售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 6) 取得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及入库单和发票等记录，对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
- 7)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以核实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8) 查阅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审阅报告及在手订单情况;

9) 查阅行业分析报告

## (2) 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

2) 访谈记录

3) 对关键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运行有效性的抽样验证记录

4) 主要客户函证记录和访谈记录

5) 收入确认抽查记录及真实性分析、收入截止测试

6)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及入库单和发票等记录、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记录

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8)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审阅报告及在手订单情况

9) 行业分析报告

## (3) 分析过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818,405.30 元, 上升比例为 40.41%, 主要系轮胎业务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朗琴系列的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 客户维护效果显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针对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和 TVH 系列的销售收入增长。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先后增加 12,500.00 万和 2,380.95 万元,

且于 2022 年度取得了一系列的资质证书以及招投标中标，客户处于拓展和业务扩张阶段；与此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故在 2022 年度取得较好的销售规模增长效益。

2022 年度，公司出口数量也呈现出明细增长，尤其是对 TVH 系列客户的增长显著，这受益于目前整体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的出口市场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协会装载机制造企业 2022 年装载机中出口销量 42461 台，同比增长 24.9%，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装载机和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整机出口量大幅增加。

公司收入业绩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订单数量增加，以及整体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的出口市场发展态势的发展引起的。

经查询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及调试验收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销售单据，以核查销售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入账时间是否准确；查询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记录及入库单和发票等记录，对期间费用进行抽样测试和截止测试；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公司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跨期调整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

经查阅期后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 9,273.17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1%。

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全称	数量	金额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10924	7,720,46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784	5,534,968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1029	2,614,501
TVH PARTS NV	6614	2,464,345
TVH Parts Co.	18591	4,321,225
合计	44942	22,655,503

根据期后收入业绩增长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公司的收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准则如下：①对于内销：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②对于外销，本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利润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调整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调节业绩指标申报的情况。

(3) 说明核查方式、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以及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参见第(1)问和第(2)问。

##### (2) 事实依据

参见第(1)问和第(2)问。

##### (3) 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 1) 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0,844.75	15,226.59
发函金额	9,894.75	14,105.91
发函比例	91.24%	92.64%
回函金额	9,221.53	11,778.52
回函比例	85.03%	77.35%
核查确认金额	9,221.53	11,778.52
核查确认比例	85.03%	77.35%

###### 2) 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比例、核查结论

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包括：检查企业确认收入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一贯应用；取得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后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况；针对境内销售的业务，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得了包含合同、发货单、物流单、发票，针对报告期各期 1 月、12 月，根据物流签收时间判断账面收入是否跨期；针对境外销售的业务，根据公司确认收入政策，取得了包含报关单出口日期和出口销售清单和电子口岸报关数据，批量对比和查询各期 1 月、12 月的报关单出口日期与账面确认收入时间，检查是否跨期。

上述各期末截止性测试抽取样本收入金额不低于测试当月销售收入 80%。

经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公司的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5、关于偿债能力及流动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70.2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 3,261.0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

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详细分析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并披露截止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公司回复】**

1)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1%和 70.23%，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和 1.1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71，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均有提升。报告期末流动资产高于流动负债，流动负债高于速动资产，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系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托普轮胎		赛轮轮胎（601058）		玲珑轮胎（60196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23%	72.41%	56.94%	57.45%	40.01%	47.28%
流动比率	1.10	0.98	1.13	1.05	0.64	0.65
速动比率	0.71	0.50	0.71	0.64	0.42	0.36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渠道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和玲珑轮胎，但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与赛轮轮胎接近，高于玲珑轮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关联方借款以补



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轮胎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多的设备，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速动比率亦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进而改善了借款结构，降低了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5,820,341.21	-9,945,575.38
玲珑轮胎 (601966)	146,246,651.00	489,984,059.00
森麒麟 (002984)	1,028,146,481.87	831,518,332.95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45,575.38 元和 -5,820,341.21 元，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现金流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增幅更大，且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占比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显著。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2,939,531.10 元，公司报告期期内及期后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现金流短缺的情况不断好转。”

## 3) 借款情况和偿债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借款资金用途包括支付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员工的职工薪酬、支付相关税费等，借款均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贷款单位 (2022)	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金额(元)	还款时间 (展期期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8,000,000.00	2021.2.5-2023.2.1 (3.85%)	8,000,000.00	2023.2.5-2024.2.1 (3.85%)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22.3.18-2023.3.10 (3.85%)	5,000,000.00	2023.3.18-2024.3.10 (3.8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5,000,000.00	2022.1.21-2023.1.19 (4.36%)	5,000,000.00	2023.1.21-2024.1.19 (4.36%)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22.3.2-2023.3.1 (4.5%)	已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新区支行	5,000,000.00	2022.5.30-2023.5.28 (3.7%)	5,000,000.00	2023.5.30-2024.5.28 (3.55%)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3,000,000.00	2021.8.30-2022.8.25 (4.85%)	3,000,000.00	2022.8.30-2024.1.19 (4.36%)
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2,000,000.00	2021.10.9-2022.9.20 (4.85%)	2,000,000.00	2022.10.9-2023.9.20 (4.3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2,000,000.00	2022.2.14-2023.2.8 (3.85%)	已还款	

公司期后已到期银行借款及的借款均已按期归还或完成展期。

#### 4) 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

①通过拓展销售客户范围，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收入提高营业利润。2023年1-6月，公司销售收入额9,273.17万元，净利润788.65万元，趋势较好，业务稳定。

②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努力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销售结算模式通

常为先货后款，对于少量有账期的销售积极加强回款管理，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③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为企业争取更多的现金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银行借款金额为 39,997,278.67，部分借款完成续贷，取得了较多的资金支持。

④公司通过股权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2023 年 4 月，盐城市安芙兰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6.57 元/股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28400 股普通股，融资金额 1,500,588.00 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9,531.1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29%，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 5) 期后数据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是 63.29%、1.18 和 0.79。”**

**（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对银行的借款，2022 年末，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为 33,960,782.1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期后已到期银行借款及的借款均已按期归还或完成展期。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多为先货后款，客户一般为发货后开具发票，在发票到达客户后两至四个月内收款；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包括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其中，先货后款模式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5,575.38 元、-5,820,341.21 元和 2,939,531.10 元。公司现金流量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综合上述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所致，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轮胎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多的设备，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受行业和发展阶段影响，目前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下：

1、通过拓展销售客户范围，扩大销售规模，增加收入提高营业利润。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额约 9,272.95 万元，趋势较好，业务稳定。

2、加强客户回款管理，努力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公司销售结算模式通常为先货后款，对于少量有账期的销售积极加强回款管理，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9,531.1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逐渐好转。

3、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继续合作，不断增加授信额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

优化资本结构，为企业争取更多的现金流。

4、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必要的财务资助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5、公司将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加强营运管理，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审报表，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8，速动比率为 0.79，资产负债率为 63.29%，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39,531.10 元，公司应对措施有效，执行良好。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是否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以及 2023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及明细，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2) 对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购销结算模式等，判断对现金流量的影响，了解公司应对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措施及其实施有效性；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偿还的长短期借款协议，获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际的资金使用情况，了解 2022 年末借款增长的原因；

4) 查阅相关购销合同，了解公司相关购销结算模式的签署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

#### （2）事实依据

1) 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2) 访谈记录

3) 借款协议

4) 主要购销合同

### (3) 分析过程

1) 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托普轮胎		赛轮轮胎（601058）		玲珑轮胎（601966）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23%	72.41%	56.94%	57.45%	40.01%	47.28%
流动比率	1.10	0.98	1.13	1.05	0.64	0.65
速动比率	0.71	0.50	0.71	0.64	0.42	0.3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渠道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和玲珑轮胎，但公司的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与赛轮轮胎接近，高于玲珑轮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所致，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轮胎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多的设备，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速动比率亦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进而改善了借款结构，降低了短期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对银行的借款，2022 年末，公司向银行借款金额为 33,960,782.19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已在期限内完成还款或者展期。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结算模式多为先货后款，客户一般为发货后开具发票，在发票到达客户后两至四个月内收款；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的采购结算模式包括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其中，先货后款模式的付款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能够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与付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945,575.38 元、-5,820,341.21 元和 2,939,531.10 元。公司现金流量趋势已逐步转好，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步增强。

综合上述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业务高速增长，周转所需营运资金较大所致，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新增银行借款融资和关联方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轮胎的研发和生产需要较多的设备，对固定资产的要求较高，资金需求较大，企业日常经营中需要沉淀大量的采购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受行业和发展阶段影响，目前偿债风险可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到期债务均已偿还或进行展期，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不存在短期或长期偿债的风险。

**6、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值分别为 2,740.98 万元和 4,430.23 万元，大幅上涨，同时存在应收票据。**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同时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 【公司回复】

##### 1) 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08,447,463.00元和152,265,868.30元，上升比例为40.41%；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7,409,777.80元和44,302,311.98元，上升比例为61.6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收入均在报告期内显著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更高，主要原因是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022年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期分别增长4.54%和4.32%，从而整体的回款周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更快。

公司与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一般分为两种：一种为先款后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多为30%），发货前收取剩余款项；另一种为先货后款，客户一般为发货后开具发票，在发票到达客户后两至四个月内收款。



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为 TVH 系列的境外客户见提单后一周内付款，除 TVH 系列以外的境外客户均为先付款后发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02 天、85.95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2 年度，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期分别增长 4.54% 和 4.32%，从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

## 2) 应收账款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27.62%	24.00%	4.25	5.53
玲珑轮胎	15.69%	16.48%	5.62	6.07
赛轮轮胎	12.39%	13.11%	8.41	8.13
森麒麟	13.96%	12.21%	7.34	7.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玲珑轮胎较为接近。

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公司给大客户均有较长的信用周期（4 个月），从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02 天、85.95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达超过 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近。

公司简称	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
------	----------	-----------	----------------

		余额（元）	（元）
托普轮胎	99.58%	44,117,708.69	44,302,311.98
玲珑轮胎	94.28%	2,660,857,604.00	2,822,209,665.00
赛轮轮胎	96.95%	2,690,949,927.32	2,775,716,765.72
森麒麟	92.19%	905,753,428.33	982,451,365.9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

**（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存在少量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为部分小金额尾款未支付，客户希望与下次订单一并支付，但尚未签署期后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已对相关逾期账款进行催收。

公司在合同中与客户约定违约条款，若存在纠纷，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人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阜宁锦宇塑业有限公司、山东鑫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上海博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融资行为，不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规则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0
组合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

		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针对上述组合，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具体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8,384.51	33,646.34				112,030.85
合 计	78,384.51	33,646.34				112,030.85

续：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	其他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7,455.08	40,929.43				78,384.51
合 计	37,455.08	40,929.43				78,384.51

#### (4)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 【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类型	金额	贴现/背书净额	回贴现息	手续费
----	------	----	---------	------	-----

2021 年	商业承兑	3,191,004.57	3,130,262.02	53,041.59	7,700.96
	银行承兑	8,012,080.50	8,012,080.50		
	合计	11,203,085.07	11,142,342.52	53,041.59	7,700.96
2022 年	商业承兑	2,429,515.08	2,429,515.08		
	银行承兑	5,408,935.63	5,408,935.63		
	合计	7,838,450.71	7,838,450.7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补充披露如下：“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 (1) 尽调过程

- 1) 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已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 2)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以确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4)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抽查，核对相关入账凭证、发票等，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5) 取得期后回款明细。

#### (2) 事实依据

- 1) 对应收账款函证记录
- 2) 审计报、审阅报告
-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
- 4) 大额应收账款、异常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债权抽查记录

## 5) 期后回款明细

### (3) 分析过程

#### 1) 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报告期销售增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447,463.00 元和 152,265,868.30 元，上升比例为 40.41%；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7,409,777.80 元和 44,302,311.98 元，上升比例为 61.6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收入均在报告期内显著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例更高，主要原因是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期分别增长 4.54%和 4.32%，从而整体的回款周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更快。

公司与境内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一般分为两种：一种为先款后货，客户在合同签订后预收一定比例的款项（多为 30%），发货前收取剩余款项；另一种为先货后款，客户一般为发货后开具发票，在发票到达客户后两至四个月内收款。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合同收款情况为 TVH 系列的境外客户见提单后一周内付款，除 TVH 系列以外的境外客户均为先付款后发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02 天、85.95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2022 年度，信用周期较长的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和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2022 年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较上期分别增长 4.54%和 4.32%，从而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与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27.62%	24.00%	4.25	5.53
玲珑轮胎	15.69%	16.48%	5.62	6.07
赛轮轮胎	12.39%	13.11%	8.41	8.13
森麒麟	13.96%	12.21%	7.34	7.5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玲珑轮胎较为接近。

上述差异产生的原因是公司大客户较为集中，且公司给大客户均有较长的信用周期（4 个月），从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6.02 天、85.95 天，公司的综合信用期和应收账款实际周转天数基本相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规模适当。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一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达超过 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近。

公司简称	一年以内账龄占比	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余额（元）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元）
托普轮胎	99.58%	44,117,708.69	44,302,311.98
玲珑轮胎	94.28%	2,660,857,604.00	2,822,209,665.00
赛轮轮胎	96.95%	2,690,949,927.32	2,775,716,765.72
森麒麟	92.19%	905,753,428.33	982,451,365.90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

## 2) 逾期账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

公司存在少量逾期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为部分小金额尾款未支付，客户希望与下次订单一并支付，但尚未签署期后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已对相关逾期账款进行催收。

公司在合同中未与客户约定违约条款，若与客户存在约定纠纷解决机制，若存在纠纷，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3) 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均系销售货物形成，公司应收票据的背书人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阜宁锦宇塑业有限公司、山东鑫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汉姆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京金三力橡塑有限公司、上海博韧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客户，票据开具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属于融资行为，不存在转贷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未能兑付的情形。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规则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上述组合，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照表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理。

#### 4) 期后回款

公司已补充披露期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4,283,681.77 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

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已完全兑付。具体如下：

年度	票据类型	金额	贴现/背书净额	回贴现息	手续费
2021 年	商业承兑	3,191,004.57	3,130,262.02	53,041.59	7,700.96
	银行承兑	8,012,080.50	8,012,080.50		
	合计	11,203,085.07	11,142,342.52	53,041.59	7,700.96

2022年	商业承兑	2,429,515.08	2,429,515.08		
	银行承兑	5,408,935.63	5,408,935.63		
	合计	7,838,450.71	7,838,450.71		

5) 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组合中，本公司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源轮胎（872663）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其他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期末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损失率为：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50
1—2年	10.00
2—3年	3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 2) 同行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601058）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国内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国外公司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2，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内部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具体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4,117,708.69	2,205,885.43	5
1-2年	159,089.39	15,908.94	10
2-3年	11,708.60	5,854.30	50
3-4年	13,805.30	13,805.30	100
合计	44,302,311.98	2,241,453.97	5.06

续：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27,384,263.90	1,369,213.20	5
1-2年	11,708.60	1,170.86	10
2-3年	13,805.30	6,902.65	50
3年以上			
合计	27,409,777.80	1,377,286.71	5.02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经核查大额应收账款，核对相关入账凭证、发票等，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公司应收账款确认真实，相关会计处理和列报准确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促进销售，以达到挂牌条件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符合同行业特征；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达到 99.96%，未回款比例低于平均坏账计提损失率，公司不存在回款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系销售货物形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期后均已完成兑付；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真实、列报准确，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7、关于境外销售。**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599.56 万元和 3,78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97%、29.4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

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2）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披露如下：

“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TVH 系列客户，包括 TVH Parts Co.、TVH PARTS NV、TVH AUSTRALIA PTY LTD、TVH SINGAPORE PTE. LTD.，该系列客户分步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加坡，分步地区广泛，且每年都与公司保持较大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使用美元或人民币结算，使用外汇结算的在当月或次月结汇，信用周期多为一个月。

目前，美国和欧洲对中国的轮胎反倾销和双反税均针对乘用车轮胎，对公司产品工业实心的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在墨西哥、智利等拉丁美洲国家，新

加坡、印度尼西亚、迪拜等亚洲国家都有较高的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范围较为广阔，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不同国家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较为稳定，境外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境外销售相关资质

2) 访谈了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包括结算方式、资金流动等情况；

3) 检查了境外销售相关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报关单、结算单据等凭证，对收入金额和时点进行了核对；

4) 核对了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数据，与出口退税、运费和保险费进行了匹配，确认了数据的合理性。

#### **2) 实施依据**

1) 境外销售资质

2) 访谈记录

3) 收入核查记录

#### **3) 分析过程**

1) 2018 年 6 月，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201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3209966212 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取

得编号为 0277810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述出口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初至今均有效。公司出口货物为工业实心轮胎，境外国家和地区对相关业务不存在特别资质要求，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经公开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使用美元或人民币结算，使用外汇结算的在当月或次月结汇，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离境产品主要以 FOB 贸易方式结算，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数据具有合理性。

公司境外客户拓展及订单获取主要由销售部门进行，拓展方式包括行业展会、论坛活动、客户拜访、邀请客户技术交流和工厂考察等形式，进而与客户展开商务交流，商定具体销售方式并与公司签订合同或下达订单。目前，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 TVH 系列客户，包括 TVH Parts Co.、TVH PARTS NV、TVH AUSTRALIA PTY LTD、TVH SINGAPORE PTE.LTD.，该系列客户分步在美国、比利时、澳大利亚、新加坡，分步地区广泛，且每年都与公司保持较大的业务往来，双方合作关系稳定。

同时，美国和欧洲对中国的轮胎反倾销和双反税均针对乘用车轮胎，对公司产品工业实心的影响较小。另外，公司在墨西哥、智利等拉丁美洲国家，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迪拜等亚洲国家都有较高的销售，公司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分布范围较为广阔，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不同国家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较为稳定，境外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外销营业收入	2,599.56	3,780.57
发函金额	2,009.78	2,276.85
发函比例	77.31%	60.23%
回函金额	2,009.78	2,276.85
回函比例	77.31%	60.23%

针对未发函客户，替代性测试包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检查发票和出库单，检查报关单和提单，对相关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进行核对。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对境外客户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资信报告和第三方商业资信的核查情况，对客户存在的真实性及其从事业务的相关性及是否存在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共有 1 家境外客户，为 TVH 集团。公司对 TVH 集团的销售金额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6.13%。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网络检索上述企业的官网以及 <https://opencorporates.com/> 等网络公开信息，对境外客户的注册地址、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TVH 集团为全球一站式工业车辆配件提供商，公司境外销售真实，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与境外客户所从事业务具有相关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2.05 万元和 2,782.18 万元，占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1% 和 24.2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库龄、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00%，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嘉兴天洪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④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合并披露的关联方，其中 JADEKING GROUP CO.,LIMITED 未在关联方中列示，说明原因，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的公司各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披露是否准确；⑤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交易合作方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5%、13.99%。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

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收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后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春普橡胶）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子公司要求补充披露春普橡胶情况；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持续亏损，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关联方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②补充说明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合理性，关联方留存收益是否合理，各关联方留存收益差异的原因；关联方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与直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是终端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交易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对于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等。

(6) 关于受让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

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料加工工作，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从事支撑体加工工作。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②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③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④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⑥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③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8)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 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2.05 万元和 2,782.18 万元，占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1%

和 24.2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库龄、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①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a)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9、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3,218,271.22 元和 29,363,091.58 元，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客户发出包装要求后再进行打包后方可入库，后续尚需依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客户的包装要求和发货指令时间与公司生产完成时间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尚不能完成入库或者发货，从而账面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存货账面余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销售增长，同时海运压力下滑，从而库存压力逐步消化，存货账面下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末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存货账面余额	29,363,091.58	33,218,271.22
在手订单金额	21,995,837.00	27,499,007.00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 账面余额	74.91%	82.78%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在手订单均能覆盖存货余额较高比例，库存规模与经

营情况相互匹配。”

b)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如下：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需求数量，使用时间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综合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共同验收。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公司产品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后续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公司主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完工需要一定周期，生产周期与工业实心轮胎的型号有关，根据产品所需工序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一般从投料至产出成品需要约1-2个月。

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国外港口工人减少，装卸力不足，港口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港口拥堵、船舶运输时间增加、集装箱无法及时运回，轮胎企业订单旺盛但出口受阻；2022年，全球多国从1月份开始逐步放开管控措施，船舶准班率和周转效率大幅回升，舱位供给增加，运价进入下行通道，轮胎企业的海运压力得到进一步缓解，库存压力逐步消化。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3,218,271.22元和29,363,091.58元，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客户发出包装要求后再进行打包后方可入库，后续尚需依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客户的包装要求和发货指令时间与公司生产完成时间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尚不能完成入库或者发货，从而账面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销售增长，同时海运压力下滑，从而库存压力逐步消化，存货账面下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行业特性有关，存货余额与公司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情况相匹配。

**②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库龄、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上，部分存货库龄超过1年，是由于客户包装要求暂未发出，导致在产品未能包装入库；公司已针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库龄结构合理，符合业务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源轮胎（872663）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

市场售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601966）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601058）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麒麟（002984）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③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报告期后，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763,174.13	8,763,174.13	100.00%
在产品	6,393,351.56	6,393,351.56	100.00%
库存商品	13,671,575.82	12,882,345.75	94.23%
委托加工物资	534,990.07	534,990.07	100.00%
合计	29,363,091.58	28,573,861.51	97.3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库龄较短；期后存货结转率为 97.31%，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4.87	4.79
丰源轮胎（872663）	5.56	5.52
玲珑轮胎（601966）	3.64	4.81
赛轮轮胎（601058）	5.19	5.14
森麒麟（002984）	4.02	3.8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60	4.8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取得申报审计报告和存货分类明细表，了解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存货相关会计政策、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进行分析性复核；

2) 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生产和产品发货等周期，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政策，检查原材料核算、生产成本归集及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是否完整、准确；

3) 获取公司存货采购与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存货采购、领用、管理、清查盘点等关键控制点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4) 取得公司报告期末的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余额与订单的匹配性；

5、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并对存货盘点表进行复核；对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记录监盘结果；

6、查阅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计算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公司与同



行业的存货规模和周转率差异。

## (2) 事实依据

- 1) 存货明细表
- 2) 访谈记录
- 3) 采购和生产相关流程和制度
- 4) 在手订单情况
- 5) 存货盘点表
- 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 (3) 分析过程

- 1) 存货余额分析，与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末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存货账面余额	29,363,091.58	33,218,271.22
在手订单金额	21,995,837.00	27,499,007.00
在手订单金额/存货 账面余额	74.91%	82.78%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在手订单均能覆盖存货余额较高比例，库存规模与经营情况相互匹配。

公司的采购和生产模式如下：采购人员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物料需求数量，使用时间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采购计划，进行供应商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达公司后，由综合部、生产部和财务部共同验收。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基本原则，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约定的数量、规格、型号等安排生产计划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公

司品质部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等按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进行检测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公司产品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包装，然后入库，后续再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者根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公司主要产品从原材料采购到完工需要一定周期，生产周期与工业实心轮胎的型号有关，根据产品所需工序以及生产工艺的要求，一般从投料至产出成品需要约1-2个月。

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导致国外港口工人减少，装卸力不足，港口处理能力下降造成港口拥堵、船舶运输时间增加、集装箱无法及时运回，轮胎企业订单旺盛但出口受阻；2022年，全球多国从1月份开始逐步放开管控措施，船舶准班率和周转效率大幅回升，舱位供给增加，运价进入下行通道，轮胎企业的海运压力得到进一步缓解，库存压力逐步消化。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3,218,271.22元和29,363,091.58元，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要在客户发出包装要求后再进行打包后方可入库，后续尚需依据客户发货指令进行发货，客户的包装要求和发货指令时间与公司生产完成时间之间会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部分产品生产完成后尚不能完成入库或者发货，从而账面存货余额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2022年销售增长，同时海运压力下，从而库存压力逐步消化，存货账面下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行业特性有关，存货余额与公司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情况相匹配。

## 2) 存货跌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一年以上，部分存货库龄超过1年，是由于客户包装要求暂未发出，导致在产品未能包装入库；公司已针对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库龄结构合理，符合业务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丰源轮胎（872663）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玲珑轮胎（601966）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赛轮轮胎（601058）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

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同行业可比公司森麒麟(002984)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如下: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3) 存货结转和同行业对比

报告期后,公司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8,763,174.13	8,763,174.13	100.00%
在产品	6,393,351.56	6,393,351.56	100.00%
库存商品	13,671,575.82	12,882,345.75	94.23%
委托加工物资	534,990.07	534,990.07	100.00%
<b>合计</b>	<b>29,363,091.58</b>	<b>28,573,861.51</b>	<b>97.31%</b>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库龄较短;期后存货结转率为97.31%,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次/年

公司简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托普轮胎	4.87	4.79
丰源轮胎(872663)	5.56	5.52
玲珑轮胎(601966)	3.64	4.81
赛轮轮胎(601058)	5.19	5.14
森麒麟(002984)	4.02	3.81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60	4.82

注:可比公司的相关指标来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

4) 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a) 针对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如下：

监盘时间	2023年2月28日
盘点地点	公司厂区内原材料库、成品库及划定区域
盘点人员	车间、仓库、财务人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监盘金额	28,828,101.51元
监盘比例	98.18%
监盘要点	首先，召开盘点前会议，进行盘点分工；公司盘点期间停止生产，存货按仓库、类别、代码、批次的进行整理排放；其次，根据该公司存货的特点，监盘人员进入盘点现场之前，听从该公司技术人员的指示，了解盘点过程中的安全事项，随同该公司盘点人员一同进入现场；再次，监盘过程中，实施观察和检查等程序，确定应纳入盘点的全部存货存放地点及排列规则，并详细记录存货的数量，将其与仓库的库存记录台账进行核对；同时在监盘过程中重点关注盘点期间的存货移动和存货质地状况等情况；最后，监盘小组取得了经签字确认的存货盘点表和现场照片。
盘点结论	实盘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b) 取得注册会计师针对未盘点的委托加工物资函证，回函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发函金额	534,990.07	273,288.44
回函金额	534,990.07	273,288.44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与公司行业特性有关，存货余额与公司合同签订、产品特点、生产周期情况相匹配；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公司期后存货结转率为97.31%，存货周转速度

较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水平接近，无较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 关于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当年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00%，同时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嘉兴天洪铸造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③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④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合并披露的关联方，其中 JADEKING GROUP CO.,LIMITED 未在关联方中列示，说明原因，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的公司各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披露是否准确；⑤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交易合作方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2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 (万元)	2021 年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

森麒麟	271,452.01	43.19%	231,759.14	44.76%
通用股份	113,063.84	27.44%	65,319.98	15.35%
赛轮轮胎	469,783.22	21.45%	381,732.45	21.21%
丰源轮胎	46,853.24	36.40%	36,421.89	30.10%
公司	11,314.93	74.31%	7,408.56	68.31%

注：以上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不具有特殊性，主要系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在业务结构或服务种类上完全可比的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其公司产品或业务聚焦领域及下游客户行业分布的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工程机械行业较为集中，主要客户为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国内客户遍布 20 余个省份，国外客户分布超过 50 个国家，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公司收入来源与下游集中度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②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获取订单方式：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	所属合并口	客户名称	是否关	销售内	金额	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获取订单
---	-------	------	-----	-----	----	--------	--------

号	径		联方	容			方式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4,258.38	自2020年1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3,130.94	自2020年11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3	TVH系列	TVH Parts Co.	否	实心轮胎	1,372.47	自2021年9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TVH PARTS NV			701.09	自2021年11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4	朗琴系列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1,031.60	自2016年4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5.87	自2016年4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5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681.77	自2016年8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合计			-	-	11,422.11	-	-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合并口径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获取订单方式
1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2,530.45	自2020年1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2	徐工系列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1,765.58	自2020年11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徐州徐工物			231.89	自2021年1月	商业谈判



		资供应有限公司				开始合作	
3	朗琴系列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实心轮胎	1,435.20	自2016年4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104.36	自2016年4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4	关联方	YANCHENGTUO PUTYRECO., LIMITED	是	实心轮胎	501.91	关联方	关联方
		JADEKINGGROUPCO., LIMITED			261.92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			119.55		
5	TVH Parts Co.		否	实心轮胎	506.77	自2021年9月开始合作	商业谈判
合计			-	-	7,338.08	-	-

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美通重工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客户，尤其是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销售占40%以上，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依赖风险。为增强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强大快速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对客户技术需求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自公司向客户供货后，合作较为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不会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③补充说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依据，报告期内定价变化情况，公司是否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是否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是否存在

## 客户流失风险:

###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实心轮胎,包括向终端客户销售、向主要经销客户、向关联方销售等情况,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A.关联方定价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定价主要是按照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扣除公允销售费用定价,销售费用率按照销售规模的不同,在2%-4%之间;B.公司对朗琴系列的销售是卖断式,定价原则是给予对方3%-6%的让利进行定价。C.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同产品规则分别定价。

公司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为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决定,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分别定价,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型号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元、条、元/条

产品型号规格	2021年度			2022年度			价格变化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15x5-9 球铁/TP312/锥孔/灰胶星耀灰漆,登高车轮	15,177.00	5,236,069.53	345.00	30,769.00	10,455,712.46	339.81	-1.50%
36x14-20/8.50/TP308B/带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ZOOMLION	1,156.00	3,583,596.25	3,100.00	776.00	2,390,076.75	3,080.00	-0.65%
33x12-20/8.00/TP308B/不带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TOPOWER	500.00	1,199,997.82	2,400.00	593.00	1,381,692.02	2,330.00	-2.92%
36x14-20(宽330)/7.50/TP308B/带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心胎	3,952.00	11,736,910.69	2,969.87	4,636.00	13,286,708.20	2,865.99	-3.50%
33x12-20/8.00/TP308B/不带孔/黑胶高质,充气式实	84.00	188,999.92	2,250.00	1,120.00	2,571,531.95	2,296.01	2.04%

心胎 TOPOWER							
11.00-20/7.50/M 310/黑胶高质/客 户模具,充气式实 心胎	1,354. 00	3,702,710 .00	2,734 .65	730.00	2,051,300 .00	2,810 .00	2.76 %
登高 22x7x17 3/4 钢件/8孔/TP321/ 白胶灰漆 TOTAL SOURCE	396.00	242,212.8 4	611.6 5	5,200. 00	3,220,575 .99	619.3 4	1.26 %
14.00-24/10.00/ 人字花/黑胶普质 (高耐切割,高耐 磨)/两排侧孔,充 气式实心胎	1,486. 00	9,220,977 .59	6,205 .23	792.00	4,852,956 .00	6,127 .47	-1.2 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钢铁和橡胶的价格在 2022 年度下跌,整体轮胎行业的市场价格随之出现下滑。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议价能力,报告期内行业内公司不存在低价竞争客户情况,公司不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④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合并披露的关联方,其中 JADEKING GROUP CO.,LIMITED 未在关联方中列示,说明原因,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的公司各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披露是否准确;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其中:

所属合并口径	同一实际控制人名称	客户名称
徐工系列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朗琴系列	邹昕	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TVH 系列	THERMOTE Family	TVH Parts Co.
		TVH PARTS NV
		TVH UK Ltd
		TVH SINGAPORE PTE LTD.

JADEKING GROUP CO.,LIMITED 与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为同一家公司，且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已在关联方中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的公司各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披露准确。

⑤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交易合作方中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具体情况，说明具体原因，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 【公司回复】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钢圈、炭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以及参保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供应商	注册资本金额	实缴金额	参保人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80 万元	9	2017-06-16	自 2019 年 3 月开始合作	橡胶	否
嘉兴天洪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23000 万元	23000 万元	1	2018-11-22	自 2021 年 6 月开始合作	钢圈	否
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3104.38 万元	8	2019-12-03	自 2022 年 4 月开始	钢圈	否

司					合作		
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万元	3	2013-01-18	自 2022 年 5 月开始合作	炭黑	否
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	50 万元	50 万元	11	2003-07-11	自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	钢圈	否
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万元	2	2016-10-31	自 2016 年 4 月开始合作	炭黑	否
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2013-03-15	自 2014 年 6 月开始合作	钢圈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好的信用条件，更好的信用条件体现在该供应商发货及时，允许公司有账期，但其他供应商不接受账期。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不是主要为公司服务，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以下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可看出，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

####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供应商销售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否	2,288.04	9.65%	21.92%
2	嘉兴天洪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5.65	2.69%	5.42%
3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	否	533.75	14.32%	5.11%

	公司				
4	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470.21	4.07%	4.50%
5	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	否	412.00	8.52%	3.95%

####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当期供应商销售总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	否	2,178.34	10.13%	22.94%
2	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	否	914.63	79.53%	9.63%
3	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615.86	11.62%	6.49%
4	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	否	429.66	46.20%	4.53%
5	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	否	382.34	3.11%	4.03%

注：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访谈。

上述供应商中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型企业，员工人数较少，主要原因为上述供应商为贸易企业，作为贸易企业无需大量人员，所以员工人数较少，目前的人员满足销售的需求，且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从业该行业数年，可以向公司供应所需产品。

上述供应商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少，人员较少。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量大约为 900 吨左右，经访谈，该供应商员工人数 40 人左右，年产量约为 1000 吨左右，该企业细分市场为夕阳行业，聘请大量已退休人员，

故参保人数较少。发行人为该公司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建厂时与该公司合作，该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从业该行业数年，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且优质的供货。

上述供应商嘉兴天洪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相符，员工人数较多，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

供应商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多数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实际 60 人左右，2022 年经营规模约 3000 万左右。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经访谈，该企业员工 55 人左右，2021 年经营规模 930 万左右，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和同花顺 iFind 软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

2、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模式；

3、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合作的持续性等；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历史合作情况、业务合作模式、合作的持续性等；

4、查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和新客户情况等；

5、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采购稳定性、可持续性情况等；

6、通过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查阅公司合作方的基本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专注于非公路轮胎与特种轮胎的生产、研发、销售，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轮胎、农业轮胎、工业轮胎和实心轮胎等，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机械、冶金、食品、电子、化工等领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时间较长，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公司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成本、具体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并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裕，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不存在低价竞争情况，不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

3、JADEKING GROUP CO.,LIMITED 与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为同一家公司，且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已在关联方中披露，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的公司各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名称披露准确。

4、除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钢圈销售服务，其他主要供应商不是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2021 年度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原因为其提供的钢圈质量更符合公司要求，且价格合适。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5、上述供应商中江阴田氏橡塑有限公司、常州来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千化工有限公司均为贸易型企业，员工人数较少，主要原因为上述供应商为贸易企业，作为贸易企业无需大量人员，所以员工人数较少，目前的人员满足销售的需求，且上述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从业该行业数年，可以向公司供应所需产品。

上述供应商盐城市伟拓球铁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较少，人员较少。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量大约为 900 吨左右，经访谈，该供应商员工人数 40 人左右，年产量约为 1000 吨左右，该企业细分市场为夕阳行业，聘请大量已退休人员，故参保人数较少。发行人为该公司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建厂时与该公司合作，该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从业该行业数年，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且优质的供货。

上述供应商嘉兴天洪铸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相符，员工人数较多，连云港市艾伦钢铁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

供应商山东瑞泰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公司多数劳务派遣员工，公司实际 60 人左右，2022 年经营规模约 3000 万左右。盐城乔木机械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经访谈，该企业员工 55 人左右，2021 年经营规模 930 万左右，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5%、13.99%。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991,731.50	1,248,275.49
业务招待费	50,916.36	94,018.20
差旅费	77,824.54	88,332.8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9,201.34	200,434.96
出口代理费	792,932.62	517,322.07
其他	482,761.85	266,397.79
合计	3,575,368.21	2,414,781.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出口代理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朗琴系列的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没有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推广方式主要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行业论坛、收集行业公开资料等途径获取国内潜在客户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同时，根据销售费用的明细变化，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出口代理费增幅显著，这与公司业务增长和境外收入增加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818,405.30 元，上升比例为 40.41%，主要系轮胎业务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朗琴系列的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维护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销售收入	销售增长额
------	------------	------------	-------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583,764.62	25,304,504.82	17,279,259.80
徐工系列	31,309,393.87	20,232,521.09	11,076,872.78
朗琴系列	10,315,970.24	15,395,631.57	-5,079,661.33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6,817,674.88	1,983,493.72	4,834,181.16
TVH 系列	22,122,478.13	5,792,384.54	10,953,022.71
		5,377,070.88	
合计	113,149,281.74	74,085,606.62	39,063,675.12

注：2021 年度，公司直接向 TVH 系列客户销售 5,792,384.54 元，通过关联方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和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向其销售 5,377,070.88 元，由于终端客户一致，在此处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针对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和 TVH 系列的销售收入增长。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6 月和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先后增加 12,500.00 万和 2,380.95 万元，且于 2022 年度取得了一系列的资质证书以及招投标中标，客户处于拓展和业务扩张阶段；与此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积极跟进客户需求，故在 2022 年度取得较好的销售规模增长效益。

2022 年度，公司出口数量也呈现出明细增长，尤其是对 TVH 系列客户的增长显著，这受益于目前整体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的出口市场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数据，协会装载机制造企业 2022 年装载机中出口销量 42461 台，同比增长 24.9%，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 年装载机和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等整机出口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费用明细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元）	152,265,868.30	108,447,463.00	40.41%
销售费用（元）	3,575,368.21	2,414,781.37	48.06%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1,991,731.50	1,248,275.49	59.56%
业务招待费	50,916.36	94,018.20	-45.84%
差旅费	77,824.54	88,332.86	-11.90%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9,201.34	200,434.96	-10.59%
出口代理费	792,932.62	517,322.07	53.2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同时，根据销售费用的明细变化，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出口代理费增幅显著，这与公司业务增长和境外收入增加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说明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研发、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2022 年度）	托普轮胎	玲珑轮胎（601966）	赛轮轮胎（601058）
销售费用	3,575,368.21	505,164,795.00	834,496,699.83
管理费用	8,176,571.55	593,719,016.00	608,196,625.17
研发费用	7,242,923.68	747,929,096.00	620,835,222.63
财务费用	2,301,055.94	56,278,824.00	276,984,917.48
期间费用合计	21,295,919.38	1,903,091,731.00	2,340,513,465.11
营业收入	152,265,868.30	17,005,885,671.00	21,902,213,873.16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3.99%	11.19%	10.69%
销售费用率	2.35%	2.97%	3.81%
管理费用率	5.37%	3.49%	2.78%
研发费用率	4.76%	4.40%	2.83%

（续表）

项目（2021 年度）	托普轮胎	玲珑轮胎（601967）	赛轮轮胎（601059）
销售费用	2,414,781.37	528,500,635.00	674,191,407.33
管理费用	6,888,224.72	642,216,907.00	572,002,778.06
研发费用	4,455,851.71	934,094,671.00	480,663,192.30
财务费用	1,583,714.33	134,262,526.00	274,265,441.46
期间费用合计	15,342,572.13	2,239,074,739.00	2,001,122,819.15
营业收入	108,447,463.00	18,579,219,822.00	17,998,428,484.24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4.15%	12.05%	11.12%
销售费用率	2.23%	2.84%	3.75%
管理费用率	6.35%	3.46%	3.18%
研发费用率	4.11%	5.03%	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销售费用率与玲珑轮胎接近，略低于赛轮轮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较小，但是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是必须的，规模效应较弱，同时由于公司正在进行新三板

挂牌申报，中介费用增加，从而费用率较高，公司 2022 年收入增长后管理费用率下降；研发费用率与玲珑轮胎接近，略高于赛轮轮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较小，同时为保持产品领先，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 1) 查阅审计报告，以核查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及前五大客户收入；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
- 3) 查阅公司的期间费用明细，分析期间费用变化的原因。

#### (2) 事实依据

- 1) 审计报告
- 2) 访谈记录
- 3) 期间费用明细表

#### (3) 分析过程

##### 1) 销售费用分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提高，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43,818,405.30 元，上升比例为 40.41%，主要系轮胎业务的销售额增长。

公司主要大客户包括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的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和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朗琴系列的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朗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TVH 系列的 TVH Parts Co.和 TVH PARTS NV 等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客户维护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销售收入	2021 年销售收入	销售增长额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42,583,764.62	25,304,504.82	17,279,259.80
徐工系列	31,309,393.87	20,232,521.09	11,076,872.78

朗琴系列	10,315,970.24	15,395,631.57	-5,079,661.33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6,817,674.88	1,983,493.72	4,834,181.16
TVH 系列	22,122,478.13	5,792,384.54	10,953,022.71
		5,377,070.88	
合计	113,149,281.74	74,085,606.62	39,063,675.12

注：2021 年度，公司直接向 TVH 系列客户销售 5,792,384.54 元，通过关联方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和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向其销售 5,377,070.88 元，由于终端客户一致，在此处合并列示。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主要源于针对客户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工系列和 TVH 系列的销售收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率偏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 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托普轮胎		玲珑轮胎（601966）		赛轮轮胎（601058）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13.99%	14.15%	11.19%	12.05%	10.69%	11.12%
销售费用率	2.35%	2.23%	2.97%	2.84%	3.81%	3.75%
管理费用率	5.37%	6.35%	3.49%	3.46%	2.78%	3.18%
研发费用率	4.76%	4.11%	4.40%	5.03%	2.83%	2.6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销售费用率与玲珑轮胎接近，略低于赛轮轮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较小，但是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是必须的，从而费用率较高；研发费用率与玲珑轮胎接近，



略高于赛轮轮胎，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较小，同时为保持产品领先，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增长主要原因为主要系老客户采购增加，而非拓展新客户，且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外出出差拓展，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销售费用率较低，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较小，但是管理相关的费用支出是必须的，同时为保持产品领先，加大研发投入，故相关费用率较高。

(4) 关于收购。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后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春普橡胶）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子公司要求补充披露春普橡胶情况；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持续亏损，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按照子公司要求补充披露春普橡胶情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1、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9日
住所	盐城市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10万元
主要业务	工业实心轮胎及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橡胶和蒸汽，同时销售材料和产品并提供加工

的关系	服务，收购后初步计划使用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海外客户的开拓和销售对接平台，并配合人才引进项目与公司另一股东夏琳教授进行专利技术的合作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托普轮胎持股 69.00%，夏琳持股 3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8.74
净资产	292.85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6.83
净利润	-0.0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对春普橡胶的收购，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程序。

”

②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持续亏损，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疑虑，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及规范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对春普橡胶的收购，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春普橡胶采购橡胶和蒸汽，同时销售材料和产品并提供加工服务，收购后公司初步计划使用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海外客户的开拓和销售对接平台，并配合人才引进项目与公司另一股东夏琳教授进行专利技术的合作研发，具有业务协同性。

根据春普橡胶提供的 2022 年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末净资产为 2,928,459.87 元，实收股本为 3,100,000 元，为另一股东夏琳实缴出资部分，未分配利润为 -171,540.13 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考虑到春普橡胶尚未盈利，且公司收购的刘志猛持有的 690 万元股权均未实缴，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受让方承担，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以零对价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

理、公允。为验证定价公允性，2023年6月15日，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鸿诚评字(2023)第B-374号《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19,821.50元。

春普橡胶经营规模较小，资产、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托普轮胎比重极小，同时收购春普橡胶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模，不存在损害托普轮胎利益或为托普轮胎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①取得春普橡胶财务报表

②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③查阅中鸿诚(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鸿诚评字(2023)第B-374号《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

⑤查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⑥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2) 事实依据

1) 春普橡胶财务报表

2) 访谈记录

3) 中鸿诚评字(2023)第B-374号《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

4) 股权转让协议

5) 公开转让说明书

#### 3)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最新公开转让说明书，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确认公司收购的目的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疑虑，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及规范性，收购具有合理性。经访谈确认收购春普橡胶后对该子公司的未来规划及与

公司的业务协同。主办券商查阅春普橡胶提供的 2022 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确认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中鸿诚评字(2023)第 B-374 号《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主办券商取得春普橡胶财务报表，确认其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收购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 4)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要求补充披露，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疑虑，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及规范性，以零对价转让，定价依据为子公司净资产及实缴情况，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性，春普橡胶存在持续亏损情况，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关联方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②补充说明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合理性，关联方留存收益是否合理，各关联方留存收益差异的原因；关联方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与直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是终端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①补充披露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期后是否有发生，公司资金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9,140,862.08 元和 3,056,286.77 元。

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 2 亿元，在订单扩张的情况下会存在资金紧缺的问题，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过渡。

报告期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补充如下：

关联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借款余额（元）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2,429,954.91
王恒宜	1,211,236.21
刘良春	275,934.28
合计	3,917,125.40

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资金拆出，为公司 2021 年度向前任公司董事王卫丰借款 50 万元，相关借款已在 2022 年 5 月份归还，相关借款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资金拆入，主要为对股东刘良春和王恒宜、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9,140,862.08 元和 3,056,286.77 元，拆入金额显著减少。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均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601058）和森麒麟（002984）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丰源轮胎（872663）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46,550万元，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13,050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的年销售规模在200亿元左右，森麒麟的年销售规模也超过了50亿元，这两家上市公司体量大，资金的压力很小，没有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丰源轮胎相对体量小，现金流量稳定情况较弱，2021年和2022年均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

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2亿元，在订单扩张的情况下，偶尔会存在资金紧缺的问题，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过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为44,302,311.98元，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4,283,681.77元，回款比例达到99.96%，回款情况良好；同时，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超过9000万，期后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后的客户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期后收入继续增长，现金流情况将随着销售规模扩张进一步得到优化。

公司自关联方借款的金额，相对于期后收回货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新增收入的规模较小，关联借款情形主要与公司目前的成长阶段有关，且具有临时性，公司现金流情况随着销售规模扩张得到了优化，公司的流动性并非主要依靠关联方支付，关联借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②补充说明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合理性，关联方留存收益是否合理，各关联方留存收益差异的原因；关联方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及与直销模式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贸易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是否实现是终端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方法。**

**【公司回复】**

a)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关联方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现名盐城市兴达工

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进行销售，具体原因如下：盐城托普先于托普轮胎成立，不进行生产任务，由于轮胎行业对资质和相关要求较高，客户转移成本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公司进行销售。此前徐州徐工的供应商名录为盐城托普，托普轮胎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后，盐城托普再对徐州徐工进行销售。从2020年开始，托普轮胎逐步开始直接销售给徐州徐工，2021年3月开始盐城托普与徐州徐工不再存在交易。香港盐城托普为境外企业，公司依托其进行境外销售，原因是境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和往来更为便捷，有利于公司维系客户。

公司与捷德凯集团的关联交易均是承接公司与香港盐城的业务，随着香港盐城托普于2021年2月注销，部分境外终端客户订单尚未完成，因此将未完成业务转移至捷德凯集团继续履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转移需要进行协调，与之相关的部分轮胎资质在此期间内完成办理，包括公司2020年5月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等，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不再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

2021年，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接近，约为4%至6%，是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关联方盐城托普的留存利润略高于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原因是境内关联方针对境外客户的拓展和维护难度更大，相关成本和费用更高。

b) 关联方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贸易商为公司承担了部分销售费用和运输费用，公司对贸易商的售价略低于贸易商终端售价。根据相关凭证及银行流水的核查，公司与关联贸易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相关交易和付款均按照合同或订单执行。

上述关联贸易商不仅销售公司产品，根据提单等材料，关联交易均实现了终端销售。

公司针对上述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针对上述贸易商的收入确认

方法和时点为一般内销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在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外销业务下，以取得海关报关单后，以报关单或海关系统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公司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确认依据均一致，相关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②核查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交易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及占比，对于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等。

#### 【主办券商回复】

##### （1）尽调过程

1) 访谈了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资金用途、借款协议及利息约定等情况；

2) 查看了关联交易审核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看了公司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了解期后借款情况；

4) 访谈了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发生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

5) 取得了关联贸易商所有境外终端销售清单（包括销售日期、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及托普轮胎对该三家关联贸易商涉及所有境外销售的销售清单（包括销售日期、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6) 查看了关联贸易商与境外终端客户签订的所有销售凭证，包括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

7) 查看了托普轮胎与关联贸易商涉及所有境外销售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并需与托普轮胎销售清单匹配，可追溯；



8) 查看了关联贸易商所有银行流水，与销售情况相互匹配。

## (2)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

2) 三会文件

3) 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4) 关联贸易商所有境外终端销售清单以及托普轮胎对关联贸易商涉及所有境外销售的销售清单

5) 关联贸易商与境外终端客户签订的所有销售凭证，包括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发票

6) 托普轮胎与关联贸易商涉及所有境外销售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库单

7) 查看了关联贸易商所有银行流水

## (3)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资金拆出，为公司 2021 年度向前任公司董事王卫丰借款 50 万元，相关借款已在 2022 年 5 月份归还，相关借款未签署协议且未约定利息。除上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出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资金拆入，主要为对股东刘良春和王恒宜、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分别为 9,140,862.08 元和 3,056,286.77 元，拆入金额显著减少。公司对关联方的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和还款期限。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审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601058）和森麒麟（002984）不存在资金拆入的情形；丰源轮胎（872663）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46,550万元，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入13,050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的年销售规模在200亿元左右，森麒麟的年销售规模也超过了50亿元，这两家上市公司体量大，资金的压力很小，没有通过关联方进行资金周转；丰源轮胎相对体量小，现金流量稳定情况较弱，2021年和2022年均有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形。

公司目前的体量较小且正处于规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均未超过2亿元，在订单扩张的情况下，偶尔会存在资金紧缺的问题，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进行过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为44,302,311.98元，截至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44,283,681.77元，回款比例达到99.96%，回款情况良好；同时，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营业收入超过9000万，期后收入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后的客户款项回收情况良好，期后收入继续增长，现金流情况将随着销售规模扩张进一步得到优化。

公司自关联方借款的金额，相对于期后收回货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和新增收入的规模较小，关联借款情形主要与公司目前的成长阶段有关，且具有临时性，公司现金流情况随着销售规模扩张得到了优化，公司的流动性并非主要依靠关联方支付，关联借款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关联方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现名盐城市兴达工

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德凯集团”)进行销售，具体原因如下：盐城托普先于托普轮胎成立，不进行生产任务，由于轮胎行业对资质和相关要求较高，客户转移成本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公司进行销售。此前徐州徐工的供应商名录为盐城托普，托普轮胎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后，盐城托普再对徐州徐工进行销售。从2020年开始，托普轮胎逐步开始直接销售给徐州徐工，2021年3月开始盐城托普与徐州徐工不再存在交易。香港盐城托普为境外企业，公司依托其进行境外销售，原因是境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联系和往来更为便捷，有利于公司维系客户。

公司与捷德凯集团的关联交易均是承接公司与香港盐城的业务，随着香港盐城托普于2021年2月注销，部分境外终端客户订单尚未完成，因此将未完成业务转移至捷德凯集团继续履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主要是由于客户的供应商名录转移需要进行协调，与之相关的部分轮胎资质在此期间内完成办理，包括公司2020年5月向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等，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不再依托关联方进行销售。

2021年，关联方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留存毛利率接近，约为4%至6%，是维持正常经营周转所需费用，关联方盐城托普的留存利润略高于香港盐城托普和捷德凯集团，原因是境内关联方针对境外客户的拓展和维护难度更大，相关成本和费用更高

3) 针对关联交易，主办券商访谈了管理层；取得并检查了关联交易的原始凭证，以及关联方与终端客户或终端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原始凭证；查看了关联贸易商的银行流水；将关联贸易商的交易明细与终端销售的明细进行匹配和价格对比。

具体核查的程序详见(1)尽调过程和(2)事实依据。

针对关联交易的检查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核查金额 (元)	核查占比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31,858.41	31,858.41	100.00%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478,679.52	478,679.52	100.00%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	275,229.36	275,229.36	100.00%
王娣	租赁	24,000.00	24,000.00	100.00%

2021 年度: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金额 (元)	核查金额 (元)	核查占比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802,884.96	802,884.96	100.00%
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91,095.31	291,095.31	100.00%
捷德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2,612,915.55	2,612,915.55	100.00%
YANCHENG TUOPU TYRE CO.,LIMITED	销售	5,019,065.13	5,019,065.13	100.00%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托普”)	销售	1,373,639.27	1,373,639.27	100.00%
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	275,229.36	275,229.36	100.00%
王娣	租赁	24,000.00	24,000.00	100.00%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具有真实性。

#### (4)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金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留存收益合理，关联方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贸易商均已实现终端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具有真实性。

(6) 关于受让知识产权。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

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受让取得专利及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后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受让专利及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专利/商标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410143524.6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8月3日	无偿	否
2	201610572022.4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1月23日	无偿	否
3	200410051566.3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35000元	否
4	201310076561.5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25000元	否
5	201410796552.8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1日	25000元	否

6	10594283	TOPOWER	商标	受让取得	2016年 12月 10日	2017 年8月 10日	无偿	是
7	9652953	JADEKING	商标	受让取得	2016年 12月 10日	2017 年8月 10日	无偿	是

②前述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后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与专利出让人于2018年1月8日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专利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和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无偿转让给托普轮胎。根据公司出具《江苏托普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利情况的说明》，无偿转让的原因系公司与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签订了《高新体系建立及科技服务合同》，合同约定阜宁优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托普轮胎（甲方）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暨认定申报工作搭建支撑系统及科技项目申报，并运用系统提供服务，协助甲方完成申报文件并进行认定申报。若在申报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事宜的，由乙方全权负责，需增加专利数目的，由乙方无偿转让至甲方名下。

专利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和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分别于2018年7月11日和2018年10月30日过户到公司，此次专利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专利权属的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暂时没有运用到以上5个受让取得的专利。公司为响应《江苏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提高公司知识产权实力，增加公司专利储备，积极申请发明专利。

受让专利的定价参考市场的同类型的发明专利情况，双方自行协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目前现有商标 6 个，其中 TOPWER（第 10594283 号）和 JADEKING（第 9652953 号）商标为受让取得，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过户，出让方为盐城市兴达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

2017 年 5 月 18 日，国家商标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第 10594283 号、第 9652953 号商标转让注册。

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先于本公司成立，此前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国外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均为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公司需要销售给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再对外销售。为了平稳地将原先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的客户转移至托普轮胎，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需将其所有的 TOPWER 和 JADEKING 商标转让至托普轮胎，使得托普轮胎能够继续使用原来的商标。公司生产的实心轮胎有 50% 以上使用商标 TOPWER，有 10% 以上使用商标 JADEKING。公司受让所得的两个商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后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是委托专利转让中介机构进行办理，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之“（三）商标权”后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取得其他专利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申请或者取得其他专利，但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

钢丝缆珠强化橡胶抗冲击耐磨板结构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申请公开，并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防轮胎爆炸侧翻的轮毂总成：发明人：王恒宜、刘良春、李俊荣、刘俊亮、陈晓娟；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申请公开，并于2020年8月18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汽车轮胎快速喷胶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申请公开，并于2020年11月6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轮胎内侧质量检测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李俊荣；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申请公开，并于2020年12月11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一种可调节轮胎加工固定装置：发明人：刘良春、王恒宜、沈杨翌；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申请公开，并于2021年2月5日获得发明专利权。

以上5项发明是发明人执行股份公司的工作任务且利用股份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作出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职务发明的申请权及专利权归属于公司。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更名手续通知书，查看公司专利情况；
- 2、取得专利和商标申请权转让相关资料，包括专利转让合同、发票、专利



转让款支付凭证、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等；3、通过网络公开渠道对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进行核查，核实公司提供专利信息的真实性；4、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核实公司提供专利的真实性；5、取得公司针对购买专利申请权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有专利及商标中，以受让方式取得专利及商标权的情况一共有7项，其中专利5项，商标2项，具体如表格列示：

序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专利/商标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410143524.6	一种组合无气轮胎结构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8月3日	无偿	否
2	201610572022.4	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1月23日	无偿	否
3	200410051566.3	数码相机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35000元	否
4	201310076561.5	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合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5日	25000元	否
5	201410796552.8	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月1日	25000元	否
6	10594283	TOPOWER	商标	受让取得	2016年12月10日	2017年8月10日	无偿	是
7	9652953	JADEKING	商标	受让	2016年12月	2017年8月	无偿	是

				取 得	10 日	10 日		
--	--	--	--	--------	------	------	--	--

①一种组合无期轮胎结构：发明人：李学恩；申请人：李学恩、李学东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申请公布，2017 年 4 月 12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18 年 8 月 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②一种具有自动送料配料的轮胎制备材料预热结晶干燥系统：发明人尤晓明、张国栋、冯小波、曹佃波、张明；申请人：山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申请公布，2018 年 11 月 23 日将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

③数码相机广角镜头：发明人：孙文信；申请人：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明专利权利授予；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④一种适于南方的发酵床垫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人：谭树华、孙远东、王爱；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1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⑤利用含铁废水制备冰晶石并联产聚合氯化硫酸铝铁的方法：发明人：曾荣今、刘立华、唐安平、李波、刘星；申请人：湖南科技大学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申请公布；2021 年 1 月 5 日其权利转让给股份公司。

⑥TOPOWER 商标：注册号：10594283；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由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申请，2015 年 5 月 13 日注册成功；2017 年 8 月 10 日转让给股份公司。

⑦JADEKING 商标：注册号：9652953；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由盐城托普轮胎有限公司申请，2012 年 8 月 16 日注册成功；2017 年 8 月 10 日转让给股份公司。

2、经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在报告期内并未直接形成产品并产生收益，公司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后在其基础上继续进行研发升级，将改良后的技术运用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难以进行定量分析。公司受让取得知识产权有客观合理的理由，经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无	市场协调	281.25	92.75%	299.25	89.31%	否	否
2	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无	市场协调	22.00	7.25%	35.82	10.69%	否	否
合计	-	-	-	303.25	100.00%	335.07	1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

(1)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575388632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建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5-2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海宁路北义乌路西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徐建雄，监事：徐丙良
股权结构	江苏欣宁特莱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徐建雄持股 38%，徐丙良持股 2%
经营范围	废旧轮胎回收；再生胶、垫带、实心胎、力车胎、摩托车胎、工业胎生产、加工、销售；内胎、胶粉、橡胶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业务资质情况: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包括:轮胎、电动自行车轮胎、摩托车充气轮胎、微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轻型载重汽车普通断面斜交轮胎(5° 轮辋)、代号表示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公制斜交系列摩托车轮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7321Q20147R0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9819EL2359R1M)。受托方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系摩托车轮胎生产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虽然其产品与托普轮胎不一致,但其前端胶料加工工艺基本一致。受托方具备相关的生产资质。

## (2) 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09864289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勇智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4-3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下曹村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监事:陈勇智,经理:王雪花
股权结构	陈勇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模具、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业务资质情况: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包括:排污登

记凭证（行业类别：模具制造）。受托方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系模具、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虽然其产品与托普轮胎不一致，但其前端支撑体加工工艺基本一致，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无技术附加值，无需相关资质。

**②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回复】**

外协厂商为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

①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经“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第三方软件查询，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5000 万元，有三名股东，分别是江苏欣宁特莱科技有限公司、徐建雄、徐丙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8%、2%。其中，徐建雄是公司实控人，最终受益股份为 97.40%，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徐丙良担任监事。江苏欣宁特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徐建雄为江苏欣宁特莱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99%，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徐红霞持有江苏欣宁特莱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担任监事一职。

②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经“企查查”等第三方软件查询，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有一名股东，陈勇智持股 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综上，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回复】**

托普轮胎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参照市场定价，双方自主协商。

**④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回复】**

2022 年及 2021 年，公司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外协产品的成本为

281.25 万元、299.25 万元，各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重为 92.75%、89.31%，公司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外协产品的成本为 22 万元、35.82 万元，各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重为 7.25%、10.69%。

**⑤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公司对外协产品采取入库前验收的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公司通过合同约定：按照国家标准为验收合格标准，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有质量问题，受托加工方按照要求及时更换，需方也可按原价退还供方。

**⑥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回复】**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委托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主要原因是机械行业的订单增长，公司短时间内硫化产能未及时跟上，故将部分胶料加工工作交由外部公司加工，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无技术附加值，江苏东昊橡胶有限公司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2 年委托台州市黄岩博翰模塑有限公司进行外协生产的主要原因是机械行业的订单增长，公司短时间内支撑体产能未及时跟上，故将部分支撑体加工工作交由外部公司加工，该流程不属于关键业务流程，无技术附加值。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①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③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公司外协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外协服务商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根据企查查查询外协服务商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2、通过企查查查询外协服务商的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分析外协服务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外协生产主要涉及的业务环节，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主要环节和工作、外协服务的供应商数量，分析公司对主要外协服务商的依赖情况；

4、抽样检查外协业务的开展过程以及外协业务合同等；

5、经与公司总经理访谈，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3、公司委托其协助加工的产品是胶料加工及支撑体加工工作，这两道工序均为外协厂商合法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中间工序。在外协厂商已经依法取得相应产品的经营许可的前提下，为其他厂商提供经营范围内产品的加工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为股份公司进行中间产品的加工，无需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因此，外协厂商不需要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8）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所有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 (产权证号：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	3,631.26	硫化车间	自有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通过阜宁县企事业单位补充办证申请，现产权证已于附记标注竣工合格。上述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743.22	办公楼			
		128.00	辅房			
		67.21	配电房			
		117.33	空压机房			
110.03	浴室					

	号)	1,975.42	生产车间			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获取消防机关的合规证明,处罚风险较小。
		103.71	天然气锅炉房			
		103.71	辅房			
		64.77	门卫室			
		542.50	仓库			
		3,631.26	硫化车间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2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3,000.00	仓储	租赁	用于水性漆喷涂的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不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并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盐城市范公路嘉园广场东区	74.02	办公	租赁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

	北楼 1202 室、1208 室、1209 室					格的情况。
4	新沟汽配创业园 (12) 号	2,508.64	仓储	租赁	用于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主办券商回复】

##### (1) 尽调过程

1) 取得公司自用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自有房屋的补充办证审查表,确认用途及面积;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

规定》，以进行对照

-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 实地查看公司消防设施
- 5)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兜底承诺
- 6) 取得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 (2) 事实依据

- 1) 公司自用及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及自有房屋的补充办证审查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3) 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4) 消防设施照片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消防事项兜底承诺
- 6) 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 (3) 分析过程

①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及其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地理位置	房产情况		所有情况	认定依据	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阜宁县新沟镇新东村七组（产权证号：苏（2021）阜宁县不动产权第0064496号）	3,631.26	硫化车间	自有	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属于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验收制度。	需消防验收，通过阜宁县企事业单位补充办证申请，现房产证已于附记标注竣工合格。上述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但公司已获取消防机关的合规证明，处罚风险较小。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743.22	办公楼			
		128.00	辅房			
		67.21	配电房			
		117.33	空压机房			
		110.03	浴室			
		1,975.42	生产车间			

		103.71	天然气锅炉房			
		103.71	辅房			
		64.77	门卫室			
		542.50	仓库			
		3,631.26	硫化车间			
		1,536.54	彩胶车间、冷成型车间			
2	阜宁县新沟镇全民创业园春普路10号	3,000.00	仓储	租赁	用于水性漆喷涂的生产车间租用面积为2000平方米,不属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并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3	盐城市范公路嘉园广场东区北楼1202室、1208室、1209室	74.02	办公	租赁	用于办公,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4	新沟汽配创业园(12)号	2,508.64	仓储	租赁	用于仓储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属于其他建设工程,适用备案抽查制度。	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

认定依据参照以下法规: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②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至本回复日，公司相关日常经营场所均未停止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 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消防事项受到处罚，其愿意承担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因此该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租赁的办公、仓储建筑适用备案抽查制度，不存在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情况，公司自有用于生产的日常经营场所已经通过补充办证手续获取竣工合格证明，上述自有房屋建设单位建设时未做消防手续，现已无法补办消防验收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前述补充办证审查表中已写明“该项目经人防科、质监站认定，符合补证条件。”，并已获取消防救援机构的合规证明，因而被住房和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收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阜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司说明，若上述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搬迁，公司较易就近找寻到合适的租赁场地，预计搬迁费用约为 140 万元，属于公司财务承受范围之内，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良春已出具承诺：“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人将提前为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因此，上述房产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	费用（万元）
1	运输费	30
2	基建费用（设备基础）	30
3	吊装费	15
4	设备拆装调试费	15
5	其他预估费用	50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生产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④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消防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司仓库、车间、办公室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区周围道路交通方便，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配备灭火器盒、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消防应急灯等消防设施，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配备了消防安全设施，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手续被消防主管部门限制使用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⑤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消防安全事项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有房屋已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补充办证审查表中写明“该项目经人防科、质监站认定，符合补证条件。”，并已获取消防救援机构的合规证明，因而被住房和建设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处罚并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获取消防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若因公司自有房屋及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完成消防手续而导致停止使用的，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至今公司未因未办理消防手续事项收到处罚，且公司已获取消防主管机关的合规证明，受处罚风险小，若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受到处罚、停止使用，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4）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日常经营场所需取得消防验收，租赁日常经营场所需取得消防备案；公司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未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特审2023T00488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托普轮胎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年1-6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643.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4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62.10
每股净资产（元）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资产负债率	63.29%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9,273.17
净利润（万元）	788.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1.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1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26.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7,3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70.77
减：所得税影响数	903,79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569.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8,225.10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 2,265.55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5,946.15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077,747.09	21.65%
广州市朗琴轮胎有限公司	13,097,867.92	14.12%
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8,714,769.61	9.40%

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	8,686,130.25	9.37%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7,433,220.74	8.01%
合计	58,009,735.61	62.55%

2023年1-6月，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捷德凯托普（江苏）机械有限公司租入仓库，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37,614.68元；继续向关联方王娣租入办公室，不含税租赁金额为12,000.00元。

####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 9、对外投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具体如下：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春普橡胶），该公司原股东为刘志猛（69%）和夏琳（31%），公司拟向刘志猛收购其持有的春普橡胶股份，收购结束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春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69%的股份，成为春普橡胶的实际控制人。

因刘志猛未实际出资且春普橡胶为亏损状态，故本次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结束后，公司应依照春普橡胶的章程承担注资义务。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通过，授权总经理王恒宜代表参与春普橡胶收购股东会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提请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工商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股权收购江苏春普橡胶的议案》的提案报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办理完工商程序。

####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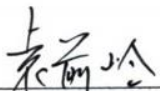
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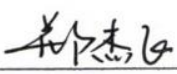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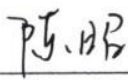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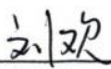
  
袁前岭

项目组成员签字:

  
袁前岭

  
郑杰飞

  
陈昭

  
刘欢

